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竣凱  
電話：24223338#173  
電子信箱：b9905122@mail.kl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50117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17881A00\_ATTCH1.doc、011788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  
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  
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  
428號函辦理。
- 二、檢送來函、來函附件各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民政處、財政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都市發展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含附件)、(市場管理科)(含附件)、(漁業行政科)(含附件)、(漁農工程科)(含附件)

2016-05-18  
交 11:09 章



◆解釋函：92-101

日期：92/12/26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9946 號

主旨：有關簡化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簡化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事宜」乙案，獲致決議如下，請參辦：一、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前，已存在之寺廟道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合法者，有關水土保持部分申辦作業程序：(一)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如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二)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如有加強水土保持處理之必要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二、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違法開發存在之寺廟道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合法者，有關水土保持部分申辦作業程序：(一)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部分，主管機關應先依規定處罰後再辦理。(二)依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二〇號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由縣(市)政府審議者，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一併送縣(市)政府同時審查，先後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以符合法規及簡化送審程序。(三)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九點第四項規定，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由內政部審議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農委會審查。三、新申辦宗教事業計畫者，應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四、有關專案輔導宗教事業水土保持計畫格式，該局已於同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研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第四次會議研定，如後附。

正本：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王院長〇〇國會辦公室、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本會林業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

◆解釋函：93-11(個案)

日期：93/03/29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 9318 0 5952 號

主旨：有關 貴會陳訴 貴寺廟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建於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九十三之十三等地號土地上，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地合法，詎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竟對之為強制執行拆除，嚴重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函轉 貴會九十三年二月九日陳訴書及附件影本辦理。
- 二、本會並無 貴會陳訴之「行政院農委會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八八)營署建字第○四七二七號函」之是項文號函，恐係「內政部營建署」之誤，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地方法院強制拆除 貴寺廟乙節，係司法作為，基於行政不干預司法，本會未便表示意見；至於國有財產局於民國七十三年間將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甕三六一及三六三地號土地，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出售源山牧場使用，其緣由如何？請逕向該局洽詢。
- 四、有關山坡地範圍道院(或寺廟)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事宜乙案，本會曾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八八營署建字第○四七二四號函所提意見，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森林區內道院(或寺廟)，如在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該構造物或建築物安全無慮，不妨礙公共安全，予以簽證者，經民政主管機關審查其設立宗旨係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並同意輔導合法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申請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縣(市)政府審核，俟其土地變更編定後，再向建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照手續。」

正本：蘇澳○○宮管理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蘭縣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

◆解釋函：94-55

日期：94/09/2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245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9 月 14 日府農保字第 0940105070 號函。

二、旨揭疑義，茲整理本會先前相關函釋如下：(一)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森林區內道院(或寺廟)，如在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該構造物或建築物安全無虞，不妨礙公共安全，予以簽證者，經民政主管機關審查其設立宗旨係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並同意輔導合法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申請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縣(市)政府審核，俟其土地變更編定後，再向建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照手續。(本會 93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05952 號函參照，詳附件一)(二)前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本會 92 年 1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49946 號函參照，詳附件二)(三)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法制科)、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均含附件)

◆解釋函：98-23

日期：98/08/20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20 號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州技術學院申請現有中正樓使用執照乙案，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案，如說明，另本會 96 年 2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5195 號函停止適用(附件 1)，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 貴府 98 年 7 月 24 日府水保字第 0980175855 號函。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法務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法律字第 0158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附件 2)。
- 三、依 貴府來函表示，旨揭案件完成日期為 59 年 5 月 30 日，另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分別於 65 年 4 月 29 日及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換言之，即該項建築物完成於此二法律公布之前。依據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本項如僅屬補照之程序行為，就實際建築行為時點觀之，似不受前述二項法律之規範。
- 四、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於水土保持法公布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則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得參照本會 94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245 號函規定有關「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辦理(附件 3)，亦即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術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 五、隨文檢還貴府所送本案相關卷宗 1 卷(附件 4)。

正本：彰化縣政府(附件 1~附件 4)

副本：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以上均含附件 1~附件 3)

◆解釋函：99-07

日期：99/02/2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332 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茲重新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參照本會 99 年 1 月 14 日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及 98 年 8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820 號函規定，重新規定如下：(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法務部 90 年 5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158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不受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規範，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得參照本會 94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245 號函規定有關「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之水土保持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亦即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後，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承辦人：游韋菁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921849946.docx、0931805952.docx、0941843245.docx、0981850820.docx、0991870332.docx)

主旨：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6月8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及105年4月15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決議，重新規定處理原則。（本會104年6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200號、105年2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81號、105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665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

基隆市政府 105/05/13



1050117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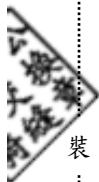
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法務部90年5月21日(90)法律字第015800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無該條例及該法之適用，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後，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因當時該條例第30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1項所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

五、本會92年12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9946號函、94年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245號函、93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5952號函、98年8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820號函說明四及99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





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  
局

副本： 

裝

訂



線

